

三个价区;标一米分别为 1.36 元、1.37 元、1.38 元;特粉 1.15 元、1.16 元、1.17 元;青稞 0.94 元、0.95 元、0.96 元;小麦 0.92 元、0.92 元、0.93 元。鉴于银饰品近几年各种补助材料和燃料价格提高,国家又取消白银优惠价格,调拨价大幅度提高,加之新增 10% 的特别消费税,对 18 种银饰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如空心龙头圈每对 115 克,出厂价 206.08 元,调升为 491.23 元,调升 138.37%。为解决食盐生产、经营亏损,对零售价格调为县城散装精盐每 500 克定为 0.49 元;500 克小袋精盐 0.54 元,农村增加 0.01 ~ 0.03 元的差价,批发价按零售价倒扣差率计算。散装盐 2.5% 不变。农用柴油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乡、镇加运杂费用计价,每吨分别为康定城 1330 元、姑咱镇 1450 元、金汤乡 1500 元、孔玉乡 1520 元、新都桥镇 1500 元、塔公乡 1540 元、沙德乡 1570 元。鉴于奶粉进货价上调,将奶粉零售价调整为:雅安产 450 克,特级全脂奶粉调为 9.50 元,红原产 400 克婴儿奶粉调为 13 元。通过调整不合理价格,既缓解了供需矛盾,又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益,整顿了价格秩序,发挥了物价部门管理、服务的双重作用。1995 年为保持市场物价相对稳定,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控制目标的落实,年初全州经济工作会议上,实行了物价控制目标县长负责制,并把物价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春节前夕,为保持猪肉物价相对稳定,主管物价的县长、物价、工商局长,亲自到汉源县协调生猪收购中税、费负担过重,出境困难等问题,为实行省定物价控制目标及各项物价调控措施的落实奠定了基础。对国家统配尿素,出厂价每吨 1000 元,企业可在 15 ~ 20% 上下浮动销售;对县调拨价每吨 1150 元、零售价为 1500 元,实行城乡同价。制定杂交玉米种子批发价 3.668 元/斤,零售价为 3.96 元/斤,杂交玉米一代种,在零售价外征集 3% 的种了调节基金,其零售价为 4.05 元/斤,对计划外尿素、农膜、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实行差率管理,保证了农资价格的相对稳定。根据对粮油价格管理规定的进销差率,经核定调高部分粮食销价,特粉调为 1.20 元/斤、特粉挂面 1.32 元/斤、上白粉 1.10 元/斤、上白粉挂面 1.22 元/斤、玉米 0.92 元/斤,再次调为 1.10 元/斤、玉米面 1.18 元/斤。11 月,从成都购进精白粉,按进价加运费的 1% 进销差率,调为 1.45 元/斤。清油销价与去年同期比较下降 22%。1996 年适度疏导价格矛盾,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了一些不合理的价格。制定了新的自制药剂作价办法,核定了 1996 年度玉米种子价格尿素、农膜价格。调高了人胎血白蛋白和乐腹康胶囊及食盐、金尖茶的价格,1996 年度粮食购、销价格作了明确规定。审批了县广播局电视业务收费标准和姑咱地区有线电视工程前端工程改造收费标准;康定县二道桥的浴池收费标准和姑咱地区门牌号码收费标准;同时鉴于木格措景区增设了游乐项目,设施更加配套、完善的实际情况,适当上调景区门票。1997 年,制定了杂交玉米种子价格,核定了中小学微机管理收费标准,转发了部分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及中成药价格,核定了新的粮食价格。转批了“木格措景区收费标准的报告”。

### 第三节 收费管理

198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都列入非商品收费,划归第三产业价格范畴,按目录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87 年,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以及省物价局颁布的《四川省(收费许可证)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各类收费(包括经

营性收费)统一纳入许可证管理。全面清理整顿非商品收费,至1988年,经过清理整顿,纠正了不符合规定的收费,取消了不合理的收费标准。正式开展颁证工作,共颁证75个,实行亮证挂牌、明码收费和按规定收据收费。1989年,《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出台,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经营性收费逐渐分离,形成相对独立的管理体系。依据省政府规定,对县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共颁证50多个,列入管理的收费项目1100余项,金额1.3万多元。以后各年均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予以年审工作,并开展多次清理整顿。1992年以前,饮食、理发、旅馆、歌舞厅等服务业,根据收费管理权限,按服务(场所)标准分析管理,收费标准较固定,调整幅度不大。是年颁发《经营性收费管理办法》1993年以后放开大部分经营性收费,对城市公交车费、旅馆、招待所房费、城市机动车停放费、电子电器维修费、旅游景点门票、舞厅(音乐茶座、卡拉OK门票、房地产和直管公房租金、理发、浴池、自来水、电费)等12类经营性收费,实行国家定价;对餐饮业实行控制毛利率的办法管理,一般餐饮娱乐店的饮食制品毛利率一律不得突破50%;对洗染、服装加工、台球、汽枪打靶、游戏机电动娱乐车、旱冰等业务,收费采取市场调节价的管理形式,由经营者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对金融业务、室内装饰、家电维修、旅游景点门票等经营性收费,还将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进行管理,实行亮证收费,接受管理和监督。

#### 第四节 物价监督

1986~1987年,县物价局根据“支持改革、保护合法、纠正失误、惩治违法”的物价监督检查方针,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私营工商户,常年进行物价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经常性检查与节日检查、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商品调价前后检查与专项检查、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密切与工商、监察、财政、税务等部门配合,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12年间共查处乱收费、乱涨价、套购国家计划物资高价转卖、混等、混级抬价销售等价格违法案件2839件(次),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19.6万元。

1990年3月1日是国家物价局颁布实行《关于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通知》的时间,在全县境内掀起三色标价签普及热潮,经县物价局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个体劳动者协会,对全县城各门市、摊点执行“三色标价签制度”(红色为国家定价、蓝色为国家指导价、绿色为市场调节价)情况全面检查,普及率达90%以上。

随着价格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化,三色标签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亟待改进和简化。因此,按照《四川省简化商品和收费明码标价制度的暂行规定》,全县在1993年4月1日起正式启用蓝色商品标价签,通过宣传和服务,按期完成了统一使用蓝色标价签和废止三色标价签的工作。